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附加宠物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豢养且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家庭中具有多只宠物的，投保时需载明投保的宠物）、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以下简称“保险宠物”）在保险单中载明地址因主险责任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赔偿：

（一）保险宠物因主险责任事故导致意外受伤且需进行治疗的，每次事故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赔偿宠物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赔偿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宠物因主险责任事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若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获得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赔偿，保险人对宠物因主险责任事故死亡的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与已赔偿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宠物死亡、受伤医疗，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政变、谋反、恐怖活动、盗抢；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重大过失、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第六条 下列费用和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保险宠物在保险单载明地址以外地区因主险责任遭受意外伤害产生的费用；

（二）因治疗保险宠物自身疾病产生的宠物医疗费用；

（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宠物因主险责任事故导致意外受伤而产生医疗费用的，被保险人应提供意外事故证明资料、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等资料，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宠物意外受伤治疗，**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宠物因主险责任事故死亡的，被保险人应提供意外事故证明资料、宠物死亡的相关证明材料，**保险人一次性赔偿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